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23

**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及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为推进公司省外市场，特别是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，2011年度公司与大股东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烟物流”）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，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，2012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《关于确认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董事柏树兴先生，现任交易对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构成关联关系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）。

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交易

1、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

公司201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，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：14,953.13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关联方	内容	金额
海烟物流	销售货物	14,953.13万元

公司 2011 年度销售给海烟物流成品酒 14,953.13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高于 1.5 亿元的预计金额。相关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。

2、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2012年度对与相关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：

关联方	内容	定价方式	2012年预计数
海烟物流	销售货物	市场价	不高于3亿元

2012 年年初至披露日，与海烟物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，共计 1576.83 万元。

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名称：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秀明

注册资本：8 亿元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772-780 号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6 月 18 日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仓储、运输业务和烟酒、建筑装潢材料、纸品、日用杂货、化妆品、百货、服装、家电、汽车配件、电脑销售。海烟物流为本公司关联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86,731,034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9.637%；与公司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海烟物流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公司产品“洋河”、“双沟”系列白酒的销售。此部分交易价格由双方定期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，且交易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相对较小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货物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借助关联方的市场影响力，促进江苏省外市场，特别是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，节约和降低市场费用，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；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货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货物销售上，这些交易完全采用市场公允价格，对公司独立性 & 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；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201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洋河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，平长春、袁成栋作为保荐代表人，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该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作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，促进了洋河股份在江苏省外市场业务的拓展，节约和降低市场费用，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4、该关联交易已经洋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保荐机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4月21日